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生态环境监测科、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市环境监控中心：

根据石家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石双随机办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现制定我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，其中涉及生态环境监测科、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、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环境监控中心，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双随机抽查计划执行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3日

地址：体育南大街383-1号世纪佳泰大厦2#楼C座　邮编：050023

附件：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拟发起、参与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1	联2023003	2023年市级部门联合抽查003	系统自动生成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3%	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规定安装等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	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管局	2023年1月至12月
			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3%	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检测工作是否规范等	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检测质量			2023年1月至12月
			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3%	对监测数据质量检查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抽查			2023年1月至12月
2	联2023019	2023年市级部门联合抽查006	系统自动生成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5%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依参与部门需求确定	市应急管理局	市生态环境局	2023年7月至9月

3	联2023028	2023年市级部门联合抽查003	系统自动生成	2023年度生猪定点屠宰	定向	3%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	市农业农村局	生态环境部门	2023年8月至11月
	联2023029	2023年市级部门联合抽查004		2023年度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联合抽查	定向	3%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			2023年8月至11月
4	联2023037	2023年市商务局部门联合抽查004	系统自动生成	以实施方案为准		50%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全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	市商务局	县（区）级商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	7-12月

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处室	联合处室（单位）	抽查时间
1	2023005	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执法联动001	001号	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执法联动	定向抽查	3%	根据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所规定的抽查事项	重点排污单位	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	市环境监控中心	2023年1月至12月